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劉姿蓉
電話：05-5522400
電子郵件：62120@ylc.edu.tw
傳真：05-53508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5413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且並請注意應服滿貴縣(市)教師服務期限之規定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〔不含雲林縣政府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中等教育科 103/04/25 16:58



121030028289 無附件